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永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与相关方签订了“康思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通过该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28,080股，增持比例为0.46%，合计增持金额4199.4667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现就原公告内容做如下补充：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永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上述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康思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思启航1号”），后续增持人以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黄永军先生持有该基金的90%份额，徐少璞先生持有该基金10%的份额。

康思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备案编码:SSJ106)。增持前康思启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2、基金管理人：康思启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康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5654）。

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参与本基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黄永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190,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6%；徐少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5,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康思启航 1 号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投资者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
其中：

姓名	职务	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下限	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上限
黄永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700 万元	4,500 万元
徐少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0 万元	500 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5、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黄永军先生及徐少璞先生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8日，黄永军先生、徐少璞先生通过“康思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28,080股，增持比例为0.46%，合计增持金额4199.4667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黄永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190,8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6%；徐少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黄永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190,8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6%，通过“康思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5,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106,0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8%；徐少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通过“康思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8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8,1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发生变化。

3、在增持期间，黄永军先生、徐少璞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

4、黄永军先生及徐少璞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